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50號

原告 德勝航運股份有限公司
司)

法定代理人 陳德勝

被告 寶華海運股份有限公司(英文名稱:COASTAL NAVIGATION CO., LTD.)

法定代理人 劉佑民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美元22,027.25元及人民幣33,282元，其中美元、人民幣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按原告起訴時即民國113年4月26日臺灣銀行美元、人民幣與新臺幣匯率分別為1比32.84換算、1比4.551換算，各為新臺幣723,375元、151,466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美元22,027.25元及人民幣33,282元，經換算後合計為新臺幣874,84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9,5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 日
書記官 沈世儒